

第四章

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

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

表 4-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

(摘要說明，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)

開發行為名稱	圓興有限公司廢光碟片處理廠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書 製作 之主要依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估書初稿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令規定，法令名稱：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
計畫規模	<p>本計畫之設計處理量約為 21 噸/日，係利用現有廠房加以設置，其工程可概分為三大類，包含一般及管理設施工程（僅現有設施修繕或補強）、設備安裝維修工程及污染防治工程；其工程項目包括：破碎單元、清潔及清洗單元、輸送單元、其他機具設備（如地磅、堆高機）、廢水處理單元（處理量約 60CMD）、廢氣處理單元（集塵機及洗滌塔）、電力控制系統。</p>
開發場所所在位置、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(附開發範圍圖)	<p>一、開發場所所在位置：計畫廠址位於台北市士林區永侖里，廠區大門臨接延平北路，向北可接洲美快速道路、往南可經環河北路接中山高速公路，聯外狀況良好，交通便利。</p> <p>二、廠址面積：總面積為 0.1505 公頃（地號：台北市士林區永平段四小段 664 地號上，共計乙筆土地）。</p> <p>三、土地使用分區：廠址之土地屬都市土地中第二種工業區。</p>

4.1 開發行為之名稱

圓興有限公司廢光碟片處理廠設置計畫

4.2 開發場所

開發基地位於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 418 號(永平段四小段 664 地號，共計乙筆土地)，基地面積 0.1505 公頃。有關本計畫開發場所位置及範圍詳如圖 4.2-1~圖 4.2-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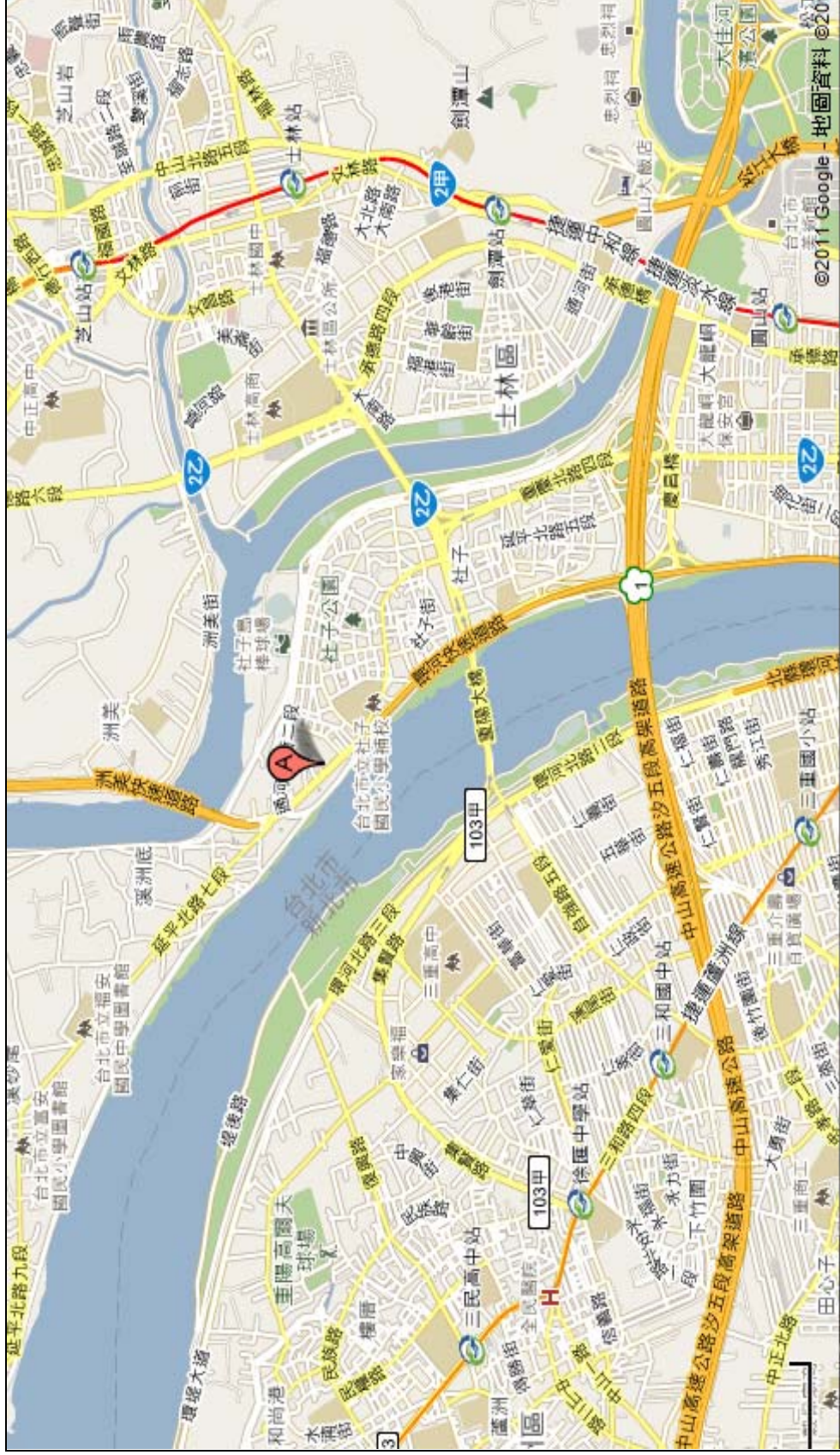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2-1 本計畫廠址位置圖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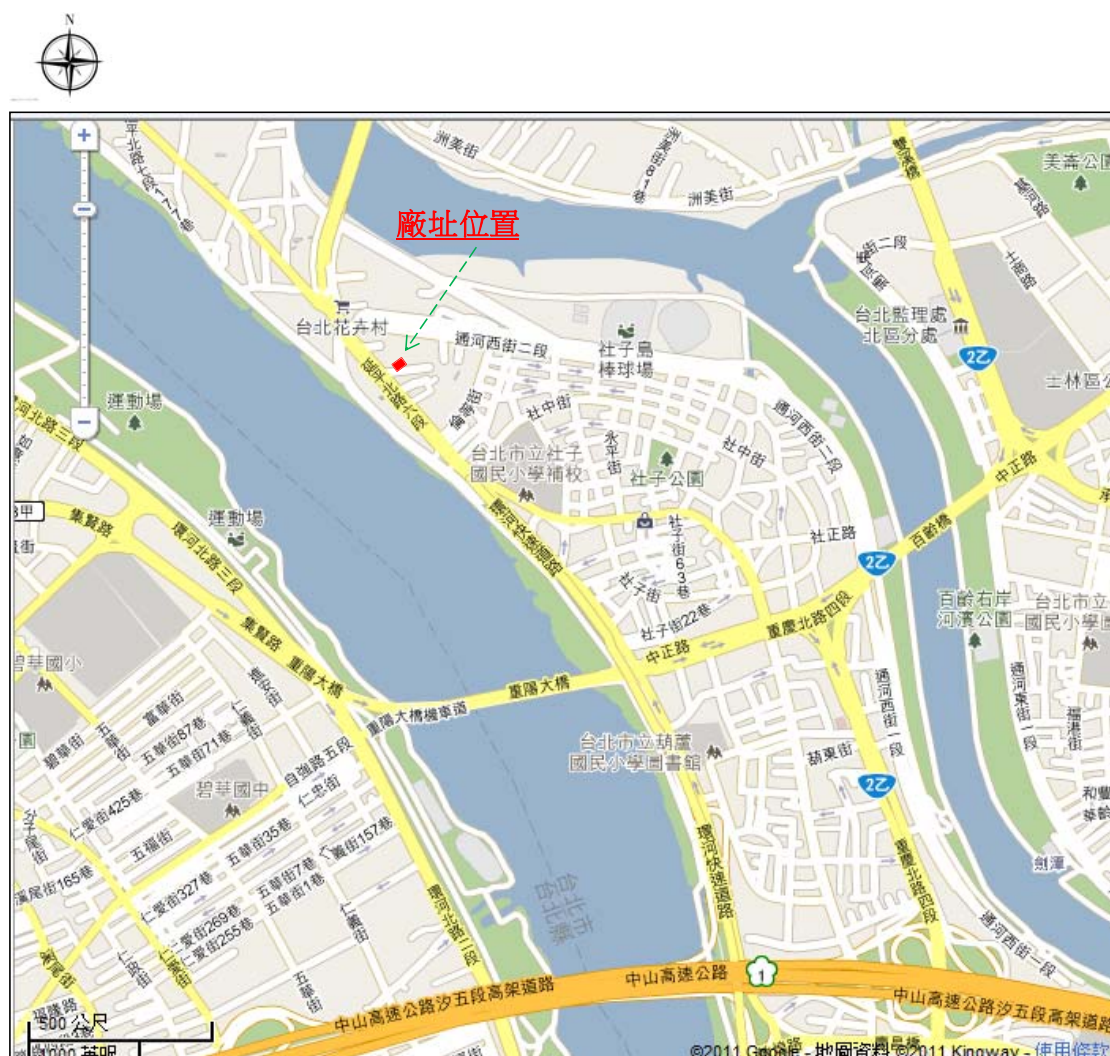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2-2 本計畫廠址位置圖(B)

